

收条 - 西安市 - 2024 - 02638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浐灞大道 2331 号

电话：029-88010119

乙方：陕西今古同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逸翠尚府北区 8 幢 3 单元 1802

电话：029-811006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即时档案扫描、整理装订等工作

二、签约金额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最终以实际 加工数量乘 以单价结算
1	档案扫描	页	4640000	0.45	¥2,088,000.00	
2	整理装订	卷	116000	5.00	¥580,000.00	
合计		¥2668000.00				

1. 合同单价即成交价，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备条

2. 由于即时档案扫描服务的不确定性，上表的数量为预估量，以实际扫描时发生的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剩余款项按进度逐季度由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金额开给甲方）。

四、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内容：即时档案扫描、整理装订等工作

要求：将2024年12月31日前案件档案扫描、整理装订。为保证数据安全，进入加工场地的计算机不配备硬盘，乙方提出硬盘数量及容量要求后由甲方提供，离场时硬盘交还甲方。

七、服务地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八、安全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本项目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档案整理加工单位应做到：

1、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负责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身份审查、登记备案和签订保密协议，并将相关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2、档案数字化处理后的各种影像、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备份硬盘、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

整移交。

3、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否则，发现一次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给予 3000 元罚款，累计三次以上给予合同款总额 5%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4、工作人员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否则，发现一次将给予 1000 元的罚款，累计三次以上给予合同款总额 5%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5、加工完成，移交数据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档案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监督下，销毁所有存储介质的档案数据，并交由甲方保管。

6、扫描人员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档案部门的相关制度，认真做好扫描档案的保密和保护工作。

九、技术支持：

乙方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技术培训：

1、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的检索、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技术，并能实际上机操作。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使甲方人员可以独立操作、维护、管理，从而甲方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等工作，确保成果文件能正常运行。培训教材、培训场地及培训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2、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双方另行商定。乙方承担培训设备、培训资料及培训费用。

十一、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成果文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经正确上传在其使用期间应具有满意的效果。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或工艺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

2、在质量保证期内，成果文件因非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时，

乙方应负责修复和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在 7 日内予以响应、14 日内予以修复，否则每推后一周扣除质保金 1000 元。在质量保证期外，乙方应对成果文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十二、验收：

1、项目整体验收前乙方应自行对电子档案及档案原件完成自检。

2、乙方必须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案，并由甲方主管部门认可其方案，乙方必须对加工的数据进行自检，要逐页检查，电子档案务必和纸质档案一致，自检达标的数据才能递交甲方验收。

3、档案原件验收必须逐卷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顺序错误、装订不符要求、卷间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需要重新调整。

4、甲方以本院书记员签字的档案数字化移交清单为验收依据。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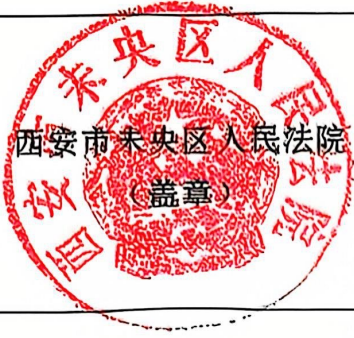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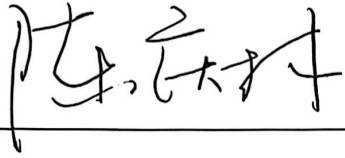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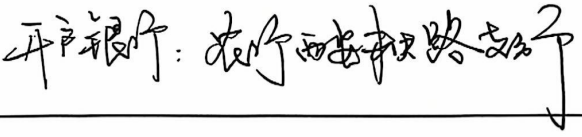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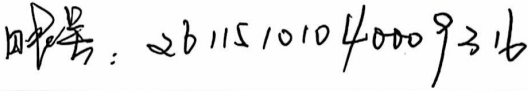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12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 杜区人民法庭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盖章)	 陕西今古同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6101990428479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浐灞大道 2331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逸翠尚府北区 8 幢 3 单元 1802
邮编： 710024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029-88010119	电话： 029-81100656
传真： 029-88010369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26115101040009316 	帐号： 154331351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日期：2024年12月18日